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13樓)
- 二、製造廠商：KONICA MINOLTA, INC.
- 三、設備名稱：雷射印表機
- 四、廠牌：KONICA MINOLTA
- 五、型號：bizhub 4020i
- 六、審定類別：公眾交換電話網路介面(PSTN01)；電磁相容(CNS 13438，乙類設備)
- 七、審定日期：108年07月16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I19F10030T9

說明：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5、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本審定證明共計1頁，續頁分開使用無效。

備註：

- 1.本設備具備公眾交換電話網路介面及低功率射頻電機Wi-Fi介面。
 - 2.本設備內含IEEE802.11b/g/n Wi-Fi module，廠牌：Brother，型號：T77H505，審驗合格編號：CCAI14LP1060T1，審定日期：103年05月16日(換證日期:106年03月28日)。
 - 3.申請者以相同廠牌/型號之器材分別取得二張以上的型式認證證明，申請者於器材本體標貼或印鑄審驗合格標籤及號碼時，應確保其正確性。
- (以下空白)

型式認證號碼：CCAI19F10030T9